



第五十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112(c)

人权问题：人权情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贝宁、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捷克共和国、法国、加蓬、匈牙利、冰岛、列支敦士登、卢森堡、马拉维、巴拿马、葡萄牙、罗马尼亚、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卢旺达境内的人权情况

大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¹各项国际人权盟约、²《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³和其他适用的人权和人道主义法标准，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206号决议和1995年3月8日人权委员会第1995/91号决议，⁴其中人权委员会延长了特别报告员调查卢旺达境内人权情况的任务期限，

¹ 第217A(III)号决议。

² 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³ 第260A(III)号决议。

⁴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5年补编第3号》和更正(E/1995/23和Corr. 1和2)，第二章，A节。

欢迎卢旺达政府承诺保护和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消除不受惩罚的现象,回顾其努力恢复法治、重建文职政府及社会、法律和人权基础结构,并注意到这些努力因缺乏资源而受阻,

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其1995年6月28日的报告⁵中对于该国人权情况因司法系统不充分,缺少人力和物资而恶化表示关切,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所述对人身安全的威胁和暴力,包括强迫失踪和酷刑,逮捕、拘禁和虐待、拘禁条件不良,以及以不合国际标准的方式处决,

严重关切1995年4月在基贝何发生的惨剧,并回顾国际调查委员会在其1995年5月18日的报告中作出的结论,

回顾各国均有义务对犯下或授权别人犯下种族灭绝罪行,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应对严重侵犯人权负责的任何人施以惩罚,并按照1995年2月27日安全理事会第978(1995)号决议的规定,尽一切努力,按照国际适当程序原则将应负责任者绳之以法,并履行国际法在这方面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建立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与秘书长特别代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起诉应对199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卢旺达境内所犯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以及应对在邻国境内所犯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部、联合国其他机构、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一直协调其活动,

深为关切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报告中指出,在卢旺达境内有人进行种族灭绝、有系统地、广泛地和公然地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包括犯下违反人道和严重侵害人权的罪行,

⁵ A/50/709-S/1995/915,附件三。

欢迎卢旺达政府按照1995年11月29日《大湖区域开罗宣言》确认的做法，推行加速难民自愿安全回返、安置和重新融入社会的进程的政策，

注意到联合国支持一切努力，降低大湖区域紧张情势和恢复稳定，并支持秘书长在这方面提出的倡议，特别是执行《大湖区域开罗宣言》的倡议，继续进行磋商，酌情召开一次大湖区域安全、稳定和发展问题会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1995年6月9日第997(1995)号决议延长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的任务期限，以协助卢旺达政府促进难民的自愿、安全回返和重新融入家乡社区，并为此目的，支持卢旺达政府不断努力促进安心和信任的气氛，提供保安和支助，以利于分配救济品和开展人道主义救济活动，协助保护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卢旺达工作人员和人权专员的安全，并协助训练一支综合警察部队，

确认卢旺达政府有责任保护隶属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各联合国机构以及在该国活动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所有工作人员的安全，

认识到非政府组织在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推动卢旺达重建和复兴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

认识到必须采取有效行动，确保立即将犯下种族灭绝和违反人道罪行者绳之以法，

认识到采取有效行动以防止进一步发生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事件应是卢旺达和联合国应付卢旺达境内情况的中心组成部分，而有力的人权组成部分是卢旺达政治和平进程和冲突后重建所不可或缺的，

1.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的报告，⁶并回顾人权委员会特别报告员关于卢旺达发生惨剧期间侵害人权情况的报告以及关于卢旺达境内人权现况的报告；⁷

⁶ A/50/743, 附件。

⁷ A/50/709-S/1995/915, 附件一至三。

2. 最强烈地谴责在卢旺达发生惨剧期间,特别是在1994年4月6日的事件以后,有人采取种族灭绝、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所有侵害人权的行爲,造成大批生命死亡,多达100万人;

3. 深为关切种族灭绝和违反人道罪行受害者遭受的极大苦难,认识到幸存者正在受苦,特别是精神受创伤的儿童和强奸及性暴力受害妇女的人数极多,促请国际社会向这些人提供援助;

4. 还谴责杀害隶属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合国各机构以及在该国活动的人道主义组织的工作人员,包括在这些机构工作的卢旺达工作人员;

5. 请卢旺达政府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隶属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联合国机构和在该国工作的人道主义组织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6. 重申所有犯下或授权进行种族灭绝或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人或对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负责的人必须对这些侵犯行为负个人责任;

7. 敦促所有国家依照安全理事会第978(1995)号决议,立即尽一切努力—包括逮捕和拘留,以便按照国际适当法律程序原则把须为此种罪行负责的人绳之于法,并敦促各国履行国际法在这方面规定的义务,特别是《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规定的义务。

8. 认识到所有有关国家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进行灭绝种族的人和犯下危害人类罪行的人迅速受到法律制裁,并敦促所有有关国家考虑到安全理事会第955(1994)号决议和第978(1995)号决议所载的义务,与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并立即加强努力协助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有效地运作;

9. 赞扬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与卢旺达政府合作及向其提供协助,确保人权监测、一个全面性的人权援助方案和建立信任的措施成为卢旺达和联合国在卢旺达预防冲突和建设和平的努力的一个组成部分,要酌情利用联合国系统所有部门的专门知识和能力,从而帮助在卢旺达促进和保护人权;

10. 鼓励卢旺达政府本着民族和解的精神,加强努力,保护和促进对人权和基本

自由的尊重,创造有利于实现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及有利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安全地自愿回返家园的环境;

11. 关切地注意到特别报告员1995年6月28日的报告以及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的调查结果,即由于缺乏人力物力,司法制度不完善,使该国的人权状况更形恶化;

12. 深感关切地注意到个人的人身安全受到威胁及侵犯,包括强迫失踪和酷刑,以及特别报告员1995年6月28日的报告所述的不符合国际标准的逮捕、拘留、拘留条件和处决;

13. 谴责1995年4月发生在基贝霍(Kibeho)的平民大屠杀,回顾国际调查委员会1995年5月18日的报告所作的结论,并对1995年9月发生在卡那马的事件表示严重关切;

14. 欢迎卢旺达政府致力于重建卢旺达的民政、社会、法律、经济和人权的基础设施,鼓励卢旺达政府加强努力,在国际社会、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和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帮助下,迅速处理案件,以确保拘留及拘留条件符合国际标准,并向民警进行有关逮捕和拘留的法律程序的培训,并注意到这方面的努力因为缺乏人力物力而受阻;

15. 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加紧努力,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以支持卢旺达政府努力重建卢旺达的民政、社会、法律、物质、经济和人权的基础设施,特别是司法管理基础设施,并欢迎作出的贡献,包括在日内瓦召开的圆桌会议及其中期审查所作出的贡献。并敦促各国和捐助机构履行它们较早前所作的承诺;

16. 谴责对毗邻国家难民营中的人施加暴力和威吓的一切事件,吁请有关当局保证难民营的安全,并欢迎该区域各国政府在1995年11月29日关于大湖地区的开罗宣言中所作的承诺;

17. 敦促该区域各国政府采取措施,防止它们的领土被用来在卢旺达境内推行

破坏稳定的战略,敦促所有有关国家与安全理事会1995年9月7日第1013(1995)号决议设立的国际委员会合作;

18. 欢迎卢旺达、毗邻国家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共同合作,协助难民安全地自愿回国,这是通过三方委员会的工作和1995年在内罗毕、1995年2月在布琼布拉和1995年在开罗达成的各项协议等实现的,并欢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联合国卢旺达援助团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协调努力,确实保护难民在回国途中、在安置和重返社会过程中的人权;

19. 欢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采取措施,与卢旺达政府合作及协助其建立卢旺达人权实地行动,其目标是(a) 调查侵犯人权和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灭绝种族和危害人类的罪行;(b) 监测人权情况和预防今后的侵犯;(c) 与其他国际机构合作重建信任,从而促进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自愿返回和安置;(d) 通过人权教育及技术合作,特别是在司法、逮捕条件、拘留和拘留待遇等方面的合作,并通过与卢旺达的人权组织进行的合作方案等,重建文明社会,并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的所有这些活动定期提出报告,并请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及交换资料,协助他履行任务;

20. 欢迎卢旺达政府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和特别报告员提供合作,以及同意在全国各地部署人权驻地干事;

21.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确保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得到足够的财力和人力资源,同时考虑到需要部署足够的人权驻地干事,需要向卢旺达政府和卢旺达人权组织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特别是在司法领域;

2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就卢旺达境内人权实地行动的活动向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